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一方面,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,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;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,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,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、薪酬激励、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现就201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骆广生,男,1964年11月出生,博士,教授,中共党员。1993年至今在清华大学化学系先后任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。

肖星,女,中国国籍,1971年出生,博士,中国注册会计师。 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、会计系主任、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。

李健: 男,1968年1月出生,经济法专业研究生,高级律师, 安徽省人大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,安徽农业大学法学客座教授, 安徽省青联常委、安徽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、安徽省人事争议仲裁委 员会仲裁员、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安徽省律协建筑房地产专业委 员会副主任。现任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主任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14年度,我们积极出席公司会议,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五届七次至五届十一次共计五次董事会,一次股东大会,具体情况如下:

W. V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
独立董	本年应参加董		T 12 11 22 11 11	1.1 X 101	东大会
事姓名	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次数
骆广生	5	5	0	0	0
肖星	5	5	0	0	0
李健	5	5	0	0	0

(二)会议决议情况

审议议案时,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 发表独立意见,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,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给予了大力支持,我们通过听取汇报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,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14年,我们秉承忠实、勤勉的工作态度,对所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,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、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做出判断。

(二)对外担保情况

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,我们对公司 2013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,公司无 对外担保情况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

2014年3月27日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,董事会聘任马苏安为董事;2014年7月25日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,董事会聘任马健为副总经理。我们对提名聘任的人员的任职资格、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,一致同意聘任上述人员。

(四)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2014年公司发布了2013年度业绩预减公告,该公告的发布不存在提前泄露情形,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。

(五)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本报告期,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(六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为回报公司全体股东,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,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21,6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(含税),共派发现金红利52,160,000元。

我们认为:董事会提出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,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董事会实施该项现金分配方案。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本报告期内实施完毕。

(七)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本报告期,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事项。

(八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们始终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 交流和沟通,促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和完善。本报告期, 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、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。

(九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14年,我们严格按照《六国化工内部控制管理手册》的要求, 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完善、执行与评价工作, 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,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。

(十)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 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按照各自工作制度, 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,2014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切实做到了依法合规、勤勉尽责,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与优化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5年,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,认真学习法律、 法规和有关规定,结合值设为了的专业优势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,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独立董事:

\$12 - K2

二0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